



反對「捐贈資訊公開揭露」聲明書

依據【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二款】規定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唐氏症基金會）應主動公開捐贈名單清冊（包含捐贈者之姓名、名稱及金額），但若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，則不公開之。

若不願公開資訊，請勾選「反對公開資訊」並簽名，以傳真或電子信箱回覆，唐氏症基金會將不公開捐贈人的姓名；若未回覆此聲明書，則視為同意公開資訊，唐氏症基金會將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方式公開之。

反對公開捐贈資訊

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

立書人簽章(公司/機關請蓋大印)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/Email：

簽章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請傳真(02)2278-7833或 mail 至 ds123@rocdown-syndrome.org.tw，謝謝